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2〕57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

经营者：李政权

身份证号：510226\*\*\*\*\*\*\*\*4550

登记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7MA60KMH05Y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圣灯村5社

2022年10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圣灯村5社开办的建材销售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河沙、石子、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露天堆放，未落实密闭或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2年10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2年10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2年10月3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调查询问笔录》（1份）；

4. 2022年10月28日在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 2022年10月28日《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2年10月28日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建材销售项目正在经营，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6. 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经营者李政权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合川区鸿发建材经营部。

8.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队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9日